

##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1000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人李忠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仲海的兄弟；本公司董事王鼎铭为李仲海妻子的弟弟。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仲海、王鼎铭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达新路 633号	有限公司	李忠伟

### (二) 关联关系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海兄弟李忠伟控股的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在绿色建材行业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本次资金拆借属于公司无偿使用，不产生任何利息、费用。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当前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